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
授信额度及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将部分房产抵押至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敞口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拟将部分公司专利抵押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敞口 1,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合计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抵押自有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909 号的房产以及公司的 3 项专利。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资产抵押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